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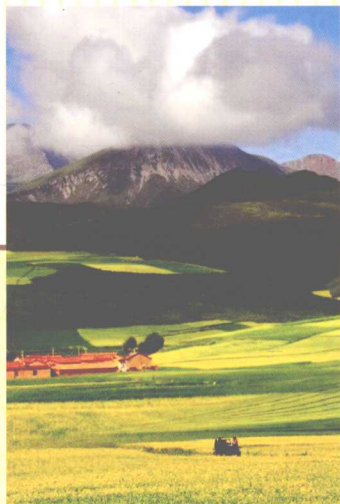
● 高等院校农村经济与发展研究生系列教材

社会性别即一般所说的性别。主要是指自身所在的生存环境对其性别的认定，包括家人、朋友、周围人群、社会机构和法律机关的认定等，是人基本的社会属性之一。

社会性别与农村发展

SHEHUI XINGBIE YU NONGCUN FAZHAN

孙大江 /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社会性别与农村发展

SHEHUI XINGBIE YU NONGCUN FAZHAN

孙大江 /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会性别与农村发展 / 孙大江编著. --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226-04320-2

I. ①社… II. ①孙… ②韦… III. ①农村-性别差异-研究-中国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9257号

责任编辑: 马 强

封面设计: 王林强

社会性别与农村发展

孙大江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甘肃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10毫米×1020毫米 1/16 印张13.5 插页3 字数223千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978-7-226-04320-2

定价: 38.00元

前言

本书是作者在社会性别与农村发展方面的研究实践的一个总结。本书共分5个章节。第一章阐述了女性主义研究对社会性别理论核心概念的贡献。第二章总结了社会性别与农村发展在发展中国家的理论与实践。第三章讨论了农村技术推广中的社会性别问题。第四章分析了社会性别研究在自然资源管理、可持续环境发展和可持续农村生计中的重要性,其中系统介绍了自然资源管理中社会性别研究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分析框架以及相关的国外研究案例。第五章呈现了妇女土地权利对农村家庭生计发展的影响以及对妇女自身发展的影响,并附以中国少数民族(佤族)案例研究。农村发展中的社会性别研究是一个宽泛的领域,作者的实践主要回应"妇女对生计发展资源的可及与控制对农村妇女发展的影响"的研究主题。农村技术推广中的社会性别分析在当前农业生产逐渐女性化的背景下对农村技术推广体系的改革与政策调整有现实的借鉴意义。自然资源管理中的社会性别问题的探索,特别是对转型期的中国农村少数民族妇女的土地权利的影响因素在政策和传统文化两个方面的剖析,为妇女、自然资源管理与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研究领域增加了来自中国的妇女土地权利的案例。

孙大江

2012年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性别的理论思想 /001	
第一节 女性主义对传统社会政治思想的批评	/001
第二节 女性主义研究的贡献	/004
第二章 社会性别与农村发展 /020	
第一节 社会性别与发展的实践	/020
第二节 发展计划/项目中的社会性别分析框架	/030
第三章 社会性别与农村技术推广 /059	
第一节 青贮养猪技术的社会性别评估	/059
第二节 社会性别敏感的科技推广方式示范研究	/093
第三节 陕西淳化社会性别敏感的环保苹果生产技术推广项目	/102
第四章 社会性别与自然资源管理 /107	
第一节 环境、自然资源管理中的社会性别视角	/107
第二节 Naila Kaberde 的社会机制分析框架	/115
第三节 Benda-Beckmann 的妇女权利分析框架	/122
第四节 社会性别研究的主要成果	/139
第五章 云南佤族妇女的土地权利与家庭生计案例研究 /150	
第一节 研究问题的缘起	/150

第一章

社会性别的理论思想

第一节 女性主义对传统社会政治思想的批评

一、女性主义的产生

在西方的社会政治思想体系形成的历史过程中，妇女是一个被忽视的群体。妇女被普遍地排除于公共领域，妇女的活动领域被定义为家庭。整个西方的社会政治思想体系对已经存在的男性与女性之间的不平等认为没有实际的重要性，因此也没有产生理论上的兴趣。

早在 15 世纪初期，欧洲出现了一场针对妇女的本质及其在文学中被描述的形象的广泛讨论。对妇女的正面描述最著名的是法国妇女 Christine de Pizen (1365—1430)，她写出了妇女自己的体验和感受，她把妇女称为历史中伟大的女性。她认为妇女生来与男性是平等的，她反驳了文学和宗教对妇女的厌恶性的描述。虽然 Pizen 当时的观点没有产生任何的在政治上的改革计划和对权利的分析，但是对妇女在社会中的角色的公开讨论被公认为是女性主义思想的发端。

17 世纪上半叶的笛卡尔哲学革命鼓舞了欧洲大陆很多新思想的产生。按照笛卡尔的理论，人的理性和知识来源于他们自身的经验和发现，而不是对古典和神秘经文的学习。这就意味着传统的权威必须让位于理性的分析和独立的思考，而且传统权威如果与理性不相符合，就必须被摒弃。对传统权威

的质疑被一些女性主义者扩大到对男性和女性之间的现存关系的质疑。她们指出 17 世纪的婚姻法把妇女永久地置于从属的地位。

17 世纪下半叶，欧洲大陆的女性主义思潮传播到英国。一批妇女开始挑战已经被普遍接受的关于妇女的传统的歧视性的观念。其中最著名的是 Mary Astell (1666—1731)。她被认为是英国的第一个女性主义者 (Waters, 2000)。她指出女性与男性一样充满理智，女性之所以体现出不如男性理智，是由于教育的错误而非女性天生的缺陷，因此提高女性受教育水平是必需的，而不是不可能的。虽然 Astell 没有提出妇女的政治权利，但她对两性关系进行了分析：①妇女服从其丈夫并不是公认的妇女的优越性；②受过教育的妇女应该选择拒绝婚姻关系中的家庭奴隶的角色；③妇女的活动不应该仅仅限于取悦丈夫或男性，妇女应该把注意力放在提高自己的心智上而不是身体的漂亮；④她建议成立女性社区，让妇女生活在一起，相互学习。

Astell 的把妇女从取悦男性中解放出来的观点以及妇女自身的经验能够给予妇女不同于男性的有价值的世界观的思想是 20 世纪女性主义的根本立场 (Waters, 2000)。到 18 世纪早期，妇女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的观念已经广泛形成，而且妇女群体的社会地位应该得到改善的思想也普遍树立。但是这些早期的女性主义者大多来自于中产阶级，她们的关注主要集中于妇女的教育和心智的锻炼，她们的观点很少与其他社会弱势群体的妇女产生联系。

19 世纪欧洲兴起的启蒙运动为女性主义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启蒙运动提出的个人享有平等自由的权利的思想同样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很多这个时期的女性主义作品强调解放男人，同样应该解放女人，妇女与男性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其中最著名的作品是 Mary Wollstonecraft 写于 1792 年的《妇女权利之辩护》。Wollstonecraft 坚持认为妇女享有独立的教育、就业与财产权利，妇女的这些权利应该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她指出妇女不能通过婚姻来获得这些权利，不能依靠其丈夫给予权利，而是需要合法的权利，拥有法律的权利可以保证妇女作出独立的、理性的选择，而不是从属的选择。

19 世纪早期乌托邦社会主义思潮的出现，推动了女性主义的视野从思考妇女自身扩大到分析更广泛的社会经济背景。乌托邦社会主义观点认为竞争激烈的资本主义社会应该通过广泛的社会变革被更加平等的、合作的、理性的社会主义社会所取代。阶级和家庭关系是乌托邦社会主义分析的重点领

域。乌托邦社会主义的观点被随后的女性主义研究者发展,形成了新的关注主题:①妇女的平等权利不是存在于现有的权利结构中,而是存在于不断变化的权利结构中,促进这种变化可以使妇女从经济上到法律上获得独立的平等权利;②传统的社会性别分工应该摒弃,不仅妇女应该给予充分的生产领域的工作,而且男人也应该分享家庭劳动的责任;③家庭是男性权利的源泉,应该谴责以男性为中心的家庭关系,提倡平等的、自由的家庭关系。

这些早期的女性主义观点为以后女性主义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世纪中叶以后,女性主义的理论有了蓬勃的发展,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和分支。比如自由女性主义,激进女性主义,社会主义女性主义以及后现代女性主义等。21世纪的今天,世界上仍然有大量的妇女缺少基本的权利和法律保障,全球化经济的浪潮,民族冲突和宗教主义等严重损害了妇女的地位。总体而言,今天的妇女在政治精英阶层和立法机构中仍然缺乏代表自己利益的人,很多妇女仍然生活在贫困当中,妇女寻求自身发展仍然受到性别的歧视和限制,男性的家庭暴力仍然伤害着很多妇女的生活。女性主义理论面临着现实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的挑战。

二、女性主义对传统社会政治思想的批评

尽管女性主义理论有很多流派,而且女性主义理论本身也在不断地反思和改变,但是作为女性主义的基本标签,其核心思想是鲜明的和共同的。女性主义理论是建立在对传统的社会政治思想体系批评的基础上。女性主义的批评主要包括:

1. 妇女在传统的理论和知识系统中被排除,被边缘化和被琐碎化

女性主义认为传统的理论和知识系统的建构以男性为主,绝大多数理论家都是男性,他们创造理论的依据是男性的知识和体验,他们的理论假设是男性的观点和立场。很少有女性的政治理论家出现在文献中,妇女在文学和宗教中的形象也很多是好色的本性。妇女的经验和知识被认为是琐碎的,没有价值的。

2. 妇女在传统社会政治思想体系中处于从属地位

女性主义指出主流的社会政治思想普遍接受和承认妇女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从属地位。在传统的基督教理论和希腊哲学中以及现今的西方政治概念

和文化遗产中，妇女被定义为男人的需要，包括取悦男性，服务男性和孩子等。男性代表准则和道德，女性只能是准则和道德的派生物。男性生来是理性的，而感性是女性的天性，因此女性是多变的。

3. 传统的社会政治思想建立了不平等的性别等级。女性主义指出主流的社会政治思想在以男性为中心的分析 and 假设的基础上，建立了不平等的性别等级的二元结构。这种二元结构充满了男性主义的特质：男性的活动范围是公共领域，女性的活动限于家庭的私人领域；男性是理性的产物，女性是感性的动物等。这种性别化的二元概念渗透在日常生活之中，工作、政治、公共领域、公民、权利、利益等抽象的概念已经被贴上性别等级的标签。

第二节 女性主义研究的贡献

女性主义研究揭示了妇女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在经济、政治、教育等社会生活中的从属地位，并分析了男性中心主义是造成妇女的从属地位的原因。女性主义研究推动了对妇女问题的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也促进了发展领域不同机构和个人，包括学者、发展工作者、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和国家发展援助机构等对妇女状况的普遍关注。女性主义研究产生的新概念和社会性别平等的话语是理解和分析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重要的概念框架和分析视角。本节介绍女性主义理论体系的核心概念，包括：父权制、社会性别化的文化、社会性别关系和妇女的没有报酬的家庭劳动。女性主义建立的这些概念框架成为指导在发展领域中推动社会性别平等，改善妇女地位的政策框架的制定，女性主义的概念框架是社会性别研究的基础，是社会性别平等的倡导者的有力武器。

一、父权制与私人生活

（一）父权制与家庭

女性主义认为父权制实践的一个重要的场所是家庭，因为家庭是社会权利结构的核心部分，家庭是妇女受压迫的一个来源（Bryson, 2003）。家庭并非完全建立在个人情感与相互尊敬的基础上的个人选择。家庭是社会机制的

一部分。家庭劳动的社会性别分工是父权制的安排的结果。在父权制的体系中，妇女的活动和角色被定义在家庭，因此家务劳动主要是为家庭提供各种服务的工作，包括照顾小孩，为家庭提供食物等，是妇女的责任。男人从家务劳动中免责使男人可以享受妇女提供的服务，而妇女提供的服务是免费的。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全世界的妇女都承担着没有报酬的家务，从这一点上来说，妇女是一个经济群体：她们拥有一个共同的经济从属地位。

男人因为从父权制的家庭劳动分工中受益，所以男人拒绝改变这种分工格局。这对妇女十分不利，因为妇女首先要在家庭中完成被社会结构安排的工作，才能考虑走出家庭去寻找有酬工作，从而获得经济上的独立。而家务劳动成为限制妇女获得就业机会的主要因素。婚姻实际上是一个劳动合同。通过婚姻关系，男人成为家庭经济的主人，妇女成为家庭的服务者，为家庭提供免费的劳动。

家庭内部的不平等的劳动分工导致男性权利在家庭的滥用，使很多女性面临男性的家庭暴力。男性对女性的家庭暴力是父权制的极端表现形式。父权制社会的本质是建立在妇女的从属地位而不是平等的基础上，妇女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独立是男性中心主义的一种形式。

家庭是孩子学习其社会性别角色和建立其性别身份认同的重要场所。通过家庭教育，孩子学习认识世界，学习价值观。男孩和女孩在家庭第一次遭遇父权制和社会性别分工，他们通过父母的教育学习扮演自己性别角色，锻炼自己性别应该有的气质，这种学习在随后的学校教育，媒体宣传和同伴教育中得到不断的加强。

虽然女性主义对家庭内部的父权制性质的分析，忽视了家庭内部两性共同合作的一个方面，比如家庭是抵抗种族歧视和阶级压迫的堡垒，也忽视了家庭类型的多样化，比如有些地区仍然存在着女性主导的家庭模式。但是，女性主义的研究揭示了家庭内部存在的权利关系，揭示了妇女私人领域的活动范围以及她们经济上对男性的依赖和被排除于公共领域。

（二）父权制与社会再生产

妇女的再生产角色包含一系列妇女以家庭为中心的活动，主要是指妇女的生殖角色如怀孕、生孩子、哺育孩子和家务责任如洗衣、做饭、清洁房

间、招待客人等。妇女的再生产角色由于发生在家庭内，被传统的社会政治理论认为是私人的，个人的选择和自然的属性。但是，女性主义主张妇女的生殖角色不是个人的选择，而是父权制社会的安排。妇女没有独立而完全的生殖权利，即使在生育技术进步的今天，妇女仍然受到传统的父权制思想的影响，而不能完全自主地决定是否需要生孩子，是否需要哺育孩子。女性主义认为妇女的家务劳动为维持和发展社会劳动力起了重要的作用，妇女的家务劳动应该社会化，这样妇女的家务劳动的价值才能被体现和看得见 (Akkerman and Stuurnam, 1998)。家庭和妇女在家庭的再生产角色是社会的一个重要的物质基础，所以说妇女的家庭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女性主义提出妇女的社会再生产角色的观点把妇女的活动带到了一个更广阔的社会经济的公共领域来讨论。

二、父权制与公共领域

(一) 父权制与国家

女性主义认为国家权利是父权制的一种表现，国家权利由社会广泛的权力关系所建构，而不是个人决策者。作为社会权利关系的政治产物的国家权利，包括国家法律体系和国家机构主要由男性主导，代表男性的利益与需求，因此国家权利体现了两性之间的不平等，它并不是一个客观的社会结构，而是父权制的压迫工具 (Bryson, 2003)。现有的法律体系也不能够改善妇女现实的从属的状况。法律有可能通过合法手段加强妇女的受压迫地位。妇女要获得权利，只能遵循男人制定的规则和秩序。妇女要争取法律上的平等，必须在国家立法机构中增加妇女的代表，使妇女的声音能够被听见，使妇女的意见能够表达。国家权利是一个复杂的结构，除了社会性别的冲突以外，还有阶级和种族的冲突也反映在其中。社会性别的利益和诉求可以联合阶级和种族的利益诉求，推动国家法律的改革。

女性主义对国家权利的非客观机制的认识帮助我们理解国家法律体系对妇女发展的重要性和局限性。一方面，国家作为社会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男性中心主义的价值观和道德秩序，国家权利通过法律体系复制和强化了社会性别的不平等。国家权利的社会性别偏见或歧视是妇女发展最根本的制约因素。另一方面，改善国家法律体系，使其能够更好地回应妇女发展

的需求以及保护妇女的权利,对于妇女改善自身的状况是十分重要的。

(二) 父权制与经济

女性主义认为妇女是一个经济上受剥削的群体。父权制的经济体制使得妇女成为男性的经济依赖。男性主义文化认为妇女是服务者而不是工人。在工作场所的父权制的体现是妇女做同样的工作,但是妇女的工资比男性的低,妇女普遍集中于低收入行业以及妇女在工作场所遭遇歧视等。除了工作场所以外,妇女的家务劳动没有报酬,从经济学的理论来看这就意味着妇女的家务劳动没有经济价值,是看不见的劳动。虽然女性主义的这种分析过于简单化,忽略了妇女经济状况的多样性,忽略了不同地区和阶级的妇女具体面临的不同的受剥削的程度,也忽略了在很多情况下,男性也是受剥削的群体,甚至忽略了有时候妇女成为剥削者而不是受剥削者。但是,这种分析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视角,帮助我们了解妇女的整体经济状况,了解经济体系的男性中心价值的本质。而且,了解妇女的经济地位有助于了解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总体状况。

三、社会性别化的文化

社会性别的差异和不平等不仅仅是存在于经济领域,而且存在于男性控制的文化领域,包括宗教、语言和知识。教育、文学和宗教是维持父权制文化的关键。父权制文化规定了我们的思想,父权制的假设以及我们思想的方式,所有这些规定被男性和女性内化,成为他们思想和行动的标准。我们使用语言来构造我们的思想,而这些语言的基础是男性的意志和想法。知识并不是完全客观的存在,而是普遍的文化表达,因为知识是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文化意义。社会性别是历史文化建构的,当我们在谈论社会性别的相关概念如权利、关系、差异和两性等时,这些概念充满了文化建构的含义,并塑造了人类的相互影响的社会关系,包括社会性别关系。

女性主义研究揭示了文化的社会性别化的特点(Oxfam, 1995):文化通过思想、信仰和道德来规范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群体之间的关系。社会性别化的文化建构了社会性别的一套观念来规定两性之间的权利与责任的分配,规定两性适合的行为准则。社会性别观念影响着两性对资源的可及和控制的不同以及参与家庭和社区决策的不同方式和不同的程度。社会性别观念

并非中立的，而通常是强化和巩固男性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权利，加强妇女的从属地位。

（一）变化和多样的身份认同

身份认同是关于回答“我是谁”的问题，它提供人们归属感和认同感，身份认同是一种标记，表明你与谁是相同的，有共同的身份，而且表明你与谁是不同的。身份认同是我们在社会中用于识别自己属于哪个群体以及用于区别自己所属群体与其他群体的不同，象征和表达是完成身份认同的重要的方式（Woodward, 2000）。

身份认同为个人与其生活其中的世界提供了一种联系，它包括我如何看我自己以及他人如何看我。这种联系也包含我期望成为什么以及特定的身份能够带给我什么样的压力、影响和机会。我如何看我自己是内在的认同，他人如何看我是外部世界的认同（Jenkins, 1996）。身份认同是社会认可的地位，不仅仅是我自己的认可，也包括他人的认可。身份认同有时候给予个人机会，有时候却是限制，这些限制可能是物质的因素，也可能是社会文化的因素。如贫困和经济条件的限制，如妇女如果没有工作或是就业的机会，就不可能有职业女性的身份认同，如人们通常把罪犯的身份与男性、黑人、穷人联系在一起，把妇女的身份与照顾他人和家庭主妇的形象联系在一起。

每个人有不同的身份，而不是单一的身份，如职业、民族、国籍、阶级、籍贯等。性别是个人多重社会身份中的一个身份。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个人的身份也在发生变化。

（二）社会性别身份认同

社会性别身份由不同的因素塑造而形成：个人的和集体的，生物的和社会的（Gove and Watt, 2000）。生物的因素指个人的身体以及体内的基因，社会的因素指生物的个人身体的文化意义，如经验、观念和想法等。个人的指自己对身份的认可，集体的指社会和其他人对你的身份的认可。这些因素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影响的。例如，生物因素可能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文化赋予生物社会的意义；社会因素也可能会受到生物因素的影响，对生物的理解形成并决定了社会的观念。社会性别身份与个人的其他身份一样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随着社会文化背景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Gove and Watt (2000) 特别强调社会性别身份并非完全是我们的自由选

择,它是社会和文化建构的,包含了我们的知识和经验。社会性别身份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中可能是限制因素,也可能是解放的因素,特别是当教育和经济状况发生改变的时候。

(三) 社会性别身份与不平等

社会性别身份的建立与形成是一个过程,没有固定不变的一个“自我”,只有变化的多重的身份位置(Rajchman, 1995)。影响社会性别身份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两性从孩童到成人的成长过程中所学习、理解和接受的典型的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典型的男性和女性特征是非常简单化的甚至是夸张的把两性进行分类。简单化的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的分类不仅塑造了我们看待他人的方式,而且塑造了我自己的行为 and 思想的方式。Gove and Watt (2000) 的研究说明儿童对玩具的偏爱反映了早期的对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的认识。从选择性别适合的玩具开始,儿童学习什么是男性特征和什么是女性特征。3~4 岁的孩子能够把玩具分类为适合男孩的(如卡车、飞机、工具)和适合女孩的(如洋娃娃),有关性别适合的玩具的分类知识极大地影响了儿童的兴趣和爱好。同样的研究说明儿童通过学习性别适合的行为能够把他们自己区分为男孩和女孩。儿童在成长中发展了社会性别分类,并运用这个分类来进一步理解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并定义他们自己的社会性别身份。

女性主义指出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不是生物和基因决定的,而是反映了社会文化对两性行为的期待(Cornwall and Lindisfarne, 1994; Connell, 1995)。我们每天使用的语言渗透着明显和不明显的社会性别化的含义。例如多情的、有攻击性的、敏感的、脆弱的、护士、医生、领导、管理者、士兵等都可以用社会性别的眼光来解读它们对男性和女性的不同的意义。语言不仅暗示了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的含义,而且通过使用语言来解释、标识和履行我们的社会性别身份(Connell, 1995)。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通过行为、语言来表现,这些特征存在于具体的文化社会机制中。男性特征是男性的文化定义,女性特征是女性的文化表达,它们给予两性不同的性别身份的意义。

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的分类在两性的社会性别身份形成的过程中起了关键的作用。男性和女性通过表现各自的性别特征的内容获得同性群体和异性群体的承认,他们通过表达自己的性别差异获得性别身份的认同(Gove and Watt, 2000)。性别身份的文化认同使男性成功地与同性群体产生了联系,并

与其他群体区分开来，不仅与女性群体区分开来，也包括与同性中的“另类”区分开来。女性也一样。社会性别身份认同是个人在社会中渴望获得对某个群体的归属感。归属感不能自动产生，需要个人通过表现其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以得到某个群体的接受和认可（Lorber and Farrell, 1991）。^③

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的文化意义制造了社会性别的差异和不平等。男性是理性的、主动的，女性是情感的、被动的；男性是家庭经济的支柱，女性是家庭的照顾者；男性的工作是高酬劳的、有价值的，女性的工作是低酬劳的、低价值的。家庭经济的支柱是男性的首要身份，而女性的首要身份是妻子和母亲，她们的活动是次等的。女性的工作被看作是家庭角色的延伸。这些男性和女性的特征把男性定义为有优先权的、强壮的，而把女性定义为从属的、脆弱的。所以说，男性特征制造了男性的权利，男性的权利反过来巩固了男性的特征（Connell, 1995）。男性的权威在公共领域的体现是公共领域内的绝大多数权利位置都掌握在男性手中，如军队、立法机构、企业和宗教。男性权威在家庭生活中的体现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两性在形成性别身份认同的过程中通过行为、语言和知识创造并复制了男性权威的主流话语和社会性别不平等的观念。主流话语规定我们在特定的时间和文化背景下我们能够说什么和不能够说什么。男性权威的主流话语指导我们如何思考社会性别，如何实践社会文化期待的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以此得到性别身份的确认和巩固。男性特征代表着主流话语作为男性的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和行为，女性特征反映了主流话语作为女性的处于从属地位的思想和行为。

四、社会性别关系

Agarwal（1994）指出社会性别关系是男性和女性之间的权利关系，这种权利关系体现在人们的观念、行为和表达中，包括社会性别分工，两性之间的资源分配，甚至是两性的能力、态度、愿望、性格特征和行为方式。一方面，社会性别关系由这些思想观念和实践构成，另一方面，社会性别关系也形成了这些思想观念和实践。社会性别关系与父权制社会的其他结构如阶级和种族等相互作用，因此社会性别关系是社会建构的，而不是生物决定的，它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

社会性别关系的特征是既有合作也有冲突。社会群体通过谈判、沟通与妥协推动社会性别关系内部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分配发生变化。社会性别关系建立的社会性别等级一直处于维持与变化的过程中。有时候维持的一面表现得更加明显，有时候变化的一面更引人注目。

（一）社会性别关系—家庭

女性主义指出家庭并不是一个没有差别的统一体，家庭内部存在着资源分配的不平等，特别是决定权分配以男性为主导，家庭消费倾向于满足男性的需求和利益等。家庭内部存在着社会性别不平等的权利关系，这种关系既有合作也有冲突。家庭成员的合作体现在谁做什么工作，谁得到食物和服务，成员之间如何相处等。但是合作的过程却充满着不同成员之间的谈判与妥协，结果是有的成员受益比别人多，或是有的成员得到的是其他成员所失去的。家庭成员的谈判的力量来自于在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家庭之外的支持因素比如法律给予的权利，血缘亲属关系给予的权利，社会经济地位等。把家庭作为一元的整体的假设，常常忽视家庭存在的政治决策如谁得到什么资源。通常情况下，父权制社会的家庭的家长是男性，男性家长拥有比其他成员更多的权利。

家庭成员在家庭得到的福利和利益是成员之间的合作与谈判的结果，而家庭的合作与谈判的基础条件是：一是家庭认为的成员价值；二是家庭认为的成员贡献。女性主义指出这个特点恰恰使得妇女在家庭中遭受歧视和偏见，因为妇女在家庭的劳动是没有报酬的，妇女对家庭经济的贡献被严重低估。传统社会把男性看作家庭经济的支柱和把女性看作经济的依赖者的观念造成了妇女对经济的实际贡献与社会普遍舆论的差距。妇女是经济依赖者的社会价值观限制了妇女要求自身的利益和福利，具体表现为：①妇女更倾向于很少表达和要求她们个人的利益；②妇女更多的是寻求最大化家庭的福利而不是她们自身，特别是妇女自己的长远的利益，她们常常是以牺牲长远利益为代价来换取现实的福利；③妇女常常为了家庭成员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的利益，特别是为了她们的孩子，她们认为自己的利益与孩子的利益是一致的。

家庭内部的社会性别关系是社会秩序的一种表现。家庭并非一元的整体，成员之间谈判与合作的基础是社会性别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相互作